

國立屏東大學第 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請音樂學系針對招生情況提出報告案，請送陳書面報告予以校長參閱。
- 二、目前秘書室贈送外賓之禮品，已領用完畢，且無相關預算購製，很多單位仍陸續向秘書室領用，已請秘書室訂定禮品領用相關規範，提供各單位依循，原則上採使用者付費及依贈送對象分級領用方式辦理，爾後若需秘書室製作之禮品，將規劃以單位間經費轉帳方式領用，此外，所需禮品亦可至經本校授權之合作廠商所架設的商品網站採購。
- 三、成功大學「成就一生」方案，是鼓勵畢業校友回校進修輔系，培養多元專長，是學習延伸的管道，請教務處思考，校友回校取得第二個學歷，或修習課程等配套措施，並參考他校做法。
- 四、目前碩博士班在辦理推甄報名，請於本校網站首頁建置彈跳視窗或跑馬燈，可即時了解報名資訊。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2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統合視導 9 大項目在視導時，就應該將平時的工作及紀錄呈現出來，請林副校長讓每個項目負責的單位，一定要知悉那些指標是我們要做的，那些指標配了多少分數，請負責統合視導統籌單位的 9 位主管，與林副校長好好的合作，先把工作做好。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1、有關推動統合視導之平時工作及紀錄，擬由各統合視導專責單位進行資料蒐集，未來進行正式訪評時，應呈現出來。 2、統合視導各項目及其指標配分，建請各統合視導專責單位參考「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各視導項目之訪視表，進行檢視；待 106 年度之實施計畫公佈後，再請各專責單位進行更新。 3、依據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統合視導工作說明會議「業務討論決議事項」第三點，本校預定於 105 年 10 月進行校內統合視導自我檢核(自我評鑑)作業。業已於 9 月 29 日通知各統合視導專責單位進行自我檢核，以 105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年實施計畫書公佈之資料填報範圍至 9 月 30 日前之實際表現為基準，進行自我審查作業。 4、已請由各統合視導專責單位於 10 月 5 日前協助推薦與所屬統合視導專長相關之評鑑委員 4~6 名，以利辦理自我檢核(自我評鑑)作業。	
2	有關各項計畫執行管控事宜： 1、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對於計畫執行，應審視產出為何、特色為何、執行過程中如何掌握進度與品質等三大重點。 2、請教務處在下次的執行情形摘錄三個重點計畫的每月管考重點。(第 19 次行政會議增列)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增能計畫 1、每月書面(線上)管考： (1)由執行單位每月 20 日於本校專案計畫平台填報各方案執行經費及質量化成效累計情形(包含相關規劃及成果報告)。 (2)由本中心彙整相關資料後，每月 25 日填報書面資料繳交予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列管。 (3)由本中心統計經費執行情形，每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專案管理平台填報經費，每半年填報各校共同性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學校自訂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的達成值。 2、召開管考會議： (1)校內管考會議 ①為落實計畫協調與管考機制，辦理計畫執行說明會以及 105 年 1 月 13 日、5 月 5 日、6 月 22 日共辦理 3 次大型管考會議。 ②針對各子計畫執行方案需加強的成效及改善措施，105 年 5 月 18~30 日進行子計畫小組討論會議共 7 場次。 ③為確保實地訪評事宜，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辦理實地訪評簡報模擬會議。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④為確實追蹤及檢討各項指標項目及目標考核是否如期達成，預定於 105 年 10 月份召開 11 場次的小組管考會議。 (2)校外管考會議 ①104 年 12 月 28 日由國立中山大學召開「第 1 次指導暨諮詢委員會」，由區域中心報告整體計畫與經費之執行進度。 ②105 年 1 月 29 日由國立中山大學召開「第 1 次執行暨管考委員會」，由區域中心報告各夥伴學校整體執行情形。 ③105 年 1 月 29 日由國立中山大學召開「教學增能計畫學校到校簡報會議」，由簡成熙教務長報告本校計畫執行情形。 ④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共同召集學校—高雄醫學大學邀集相關委員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本校進行本期計畫之實地訪評，訪評意見待高雄醫學大學彙整後再行文至本校參酌。 ⑤國立中山大學將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21 日召開各夥伴學校助理會議，進行相關合作議案之討論。 ⑥高雄醫學大學將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2 次執行暨管考委員會」。 3、教育部為擴大各校辦理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與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社會影響力，規劃辦理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成果發表與論壇。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時間預定為 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考量此活動以一般社會大眾為宣傳對象，地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點將在人潮較多的夢時代 8 樓時代會館進行，相關工作待國立中山大學擇期召開會議討論成果展細節。 ◆特色大學試辦計畫 1、每月線上管考：於特色大學網站回填每月執行情形與進度。 2、每季小組管考會議：每季回傳各子計畫執行效益並召開 1 次大型管考會議或小組管考會議，於 9 月已分別完成各主軸管考會議之召開。 3、期中及期末考評報告： (1)於 105 年 5 月 13 日繳交期中報告到部。 (2)期末考評報告統整每月彙報資料，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10 前呈予教育部檢閱審查。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1、校內會議：每年計畫核定後，9 月底至 10 月初召開校內執行說明會議。並於教育部開放填報季管考前召開校內管考會議，105 學年度預計 105 年 11 月及 106 年 3 月召開。 2、每季線上管考填報：於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4 月填報執行績效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3、期中期末報告：於 106 年 4 月繳交期中報告至教育部審查執行成果。 4、新年度計畫提案說明會議：預計於 106 年 3 月初召開「第一階段系科實務課程發展」、「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及「產業學院」新計畫提案會議。	
3	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其課程及開課部分檢討事宜： 1、畢業學分數請儘量規劃在 128 學分。 2、有關畢業學分之課程及開課部分，是否減少選修課程開設，鼓勵學生跨系修	財務金融學系 本系預計 106 學年度先將畢業學分調降為 132，未來將循序漸進規劃朝 128 目標邁進。 會計學系 本學系已將畢業學分數降低到國內國立大學會計相關學系的平均水準 132 學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習他系選修課程，讓學生 多元化學習。 3、各系選修部分，儘量朝 1.2 比 1 規劃，且應該思考， 課程特色、內容以及對 學生的產出，真正對學生 有何幫助。	分，會計在職場上有其專業性，考量本 學系教育目標在培育會計專業人才，學 生目標大多定位在考取會計師證照。美 國從 2000 年起就修正會計師資格考的資 格認定，目前大多數的州都上修到修滿 150 學分才具備報考資格，目前國內雖無 此規定，但會計師證照考試科目內容涉 及會計、金融、法律及商管等廣泛知識。 為了維持學生畢業後的競爭力和維持校 譽，所以建議不宜再降低。	
4	1、有關學生宿舍修繕規劃事 宜： (1)學生宿舍修繕規劃，請 向學生做宣導，學校預 計明年起將逐步針對 寢室衛浴等所有設備 做翻修整理，甚至外牆 的拉皮。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 則，未來設備完善後， 另評估住宿費用酌予 調增，請學務處及總務 處另行檢討。 2、有關林森校區六愛樓牆面 壁癌滲水問題，請總務處 依嚴重優先順序另做考 量，若年限已到可拆除， 年限未到則與宿舍一併納 入修繕考量。(第 21 次行政 會議增列)	<u>總務處</u> 外牆拉皮預計利用 106 年暑假期間施作 A、C、E、F 棟及餐廳，經費預算新臺幣 4,200 萬元。 <u>學務處</u> 有關學生宿舍將逐步翻修寢室衛浴設備 及外牆拉皮等改善工程，本處將會對住 宿生加強宣導。另日後宿舍翻新整修工 程完成後，將評估調漲住宿費用的可行 性。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有關兼任助理未進用足夠身 障人數一案： 1、請人事室進行後續控管， 並繼續邀集各主管研議， 由劉副校長主持。 2、請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 總務處研議是否將月僱型 的進用契約及表格調整為 日僱型。	<u>人事室</u> 1、本校迄至 9 月 30 日專任教職員工總 人數 730 人，法定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為 21 人，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29 人，目前關於兼任助理納保人數， 業已有效控管。 2、本校 9 月 1 日勞僱型兼任助理在保人 數為 38 人。依目前調查，10 月 1 日 在保人數約為 100 人以下。依上述情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請學務處做適當的調配，減少基本人數，讓工讀時數增加的同時，亦不違反最高上限，將可讓降低聘用人數。(第 20 次行政會議增列)	況，應可達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目標。惟實際在保人數，仍以 10 月 1 日當日人數為準。 研發處 1、計畫主持人僱用兼任助理應填列兼任助理僱用表，並先區分屬學習型或勞僱型助理，學習型助理支領學習津貼(獎勵金)，可按月或按學期發放；勞僱型助理支領工作酬金，可按月、按日或按時薪採計。 2、如原本以月薪支領酬金之勞僱型助理，得填列變更申請表改為日薪或時薪。惟勞保的規定是採到職日加保，離職日退保，如採日僱型方式，建議明訂僱用起迄日期。 總務處 配合辦理加退保事宜。 學務處 1、本校助學生人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約有 380 人，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數降至 220 人，人數減少約 160 人。 2、已向用人單位加強宣導人事室 105 年 6 月 21 日屏大人字第 1052100200 號函，請載明助學生實際上班日期，且應避免於每月 1 日上班及加保，並以進用具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優先。	
6	劉副校長邀集兩位副校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及進推處處長，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行政副校長室 已於 9 月 26 日先邀集人事室、教務處及總務處主管與同仁進行初步研議，針對人事室於第 3 次主管會報(9 月 22 日)提案建議思考方向進行討論，決議如下： 1、建議某些適合的課程，例如通識課程可以請校內具有博、碩士學位的職員兼課，這部分的規範請人事室再進行相關了解。 2、請教務長邀請二位學術副校長及各院院長、通識中心等學術單位去研究課程調整的可行性，以及了解系之間以及院之間是否有共通或相似的課程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目前是分別開設的，是否可以改為共同開設。	
7	請教務處與各院系統籌規劃，讓新生於開學前能夠參加語文、數理(如微積分、物理化學)或基本學科方面等相關課程，讓新生能夠感受到學校的用心。	教務處 1、將於本學內朝下列三方向規畫具體方案，明年度實施：(1)高三下期末為高中生規劃(不限本校新生)之大學課程，(2)本校新生各院基礎課程(入學後可抵學分)，(3)所有新生始業課程 4.自由參與之夏令營活潑課程模式。 2、將於10月召開會議聽取各學院專業意見。 教育學院 1、本案經105年9月7日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本院各學系招生入學考試已納入學生基本能力要求，無開設先修課程之需求，建議於分區迎新及營隊活動中融入各系所課程特色辦理。 2、本院及系所將持續開辦具教育特色之夏令營學習活動，提供一般高中生及新生參與。 3、新生開學前數理、語文先施課程部分，配合教務處規劃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 1、<u>中文系</u> 本學系於開學前，一如歷年傳統，先由系學會於全國北中南各區舉辦新生迎新關懷活動，建立輔導網絡。透過同輩及同鄉學生的貼心關懷與經驗分享，為新生於本校的學習、生活提供參考建議。開學時再由系主任、班導師向新生介紹本學系的師資、教育目標、課程及教學資源，讓全體新生更了解本學系的育才理念與理念。本學系於一年級課程之中安排如國學導讀、四書、書法等必修基礎課程，培育學生未來進修深造之能力。 2、<u>英語系</u> 本系學生入學時即有相當的英語能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力，因此新生較無於開學前開課輔導之需求。本系已於 9/8 於校家長座談會後辦理教師與新生家長座談會，於會中和家長說明本系介紹以及課程安排介紹，家長皆稱許學校用心安排。 3、<u>視藝系</u> 本系在開學前每位系學會的同學皆已跟新生做選課及課程的說明，另外在一年級的課程也安排素描、色彩學、彩繪技法基礎相關課程，讓學生能夠循序漸近學習本系專業課程。 4、<u>音樂系</u> 本學系於暑假接獲新生名單後，由系學會幹部分別舉辦與各區新生安排選課及課程的說明會，並於入學後第一週安排音樂基礎訓練、和聲學基礎課程分組考試，規畫第一年安排本學系核心課程-音樂基礎訓練、和聲學、合唱/管絃樂合奏、主副修，加強音樂學術科目，讓學生能具備音樂訓練基礎能力。 5、<u>社發系</u> 本學系於開學前系學會幹部皆分別與各區新生安排選課及課程的說明座談，入學後第一年安排本學系核心課程政治學、社會學、史學通論及地理學通論，加強新生學科基礎能力，並於專業課程三大領域：區域研究、社會議題及公民社會，安排相關基礎訓練強化學生的基本能力，使學生將來在學習上能夠具備足夠的背景知識，讓學習更為順利。 6、<u>文創系</u> 本系之課程多屬應用課程，並無開授語言及數理等基本學科之師資條件；專業課程部分，本系於開學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迎新活動，擬請系學會同學跟新生做選課說明，並由系辦輔導新生優先選取文化產業基本素養課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程。 7、<u>應英系</u> 本系學生大底皆具備語文基礎，將藉由新生電訪，關懷學生且了解其英文程度，並視需要輔導人數多寡，審視未來開班需求。 8、<u>應日系</u> 於開學前舉辦日本文化體驗營，以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 9、<u>原專班</u> 預計未來於開學前辦理「部落咖啡館」論壇，透過分組議題的討論，提前了解學生的需求，也讓學生入學前了解原住民學生可利用的各項資源。 <u>理學院</u> 各系已於本學期開學前辦理各項迎新活動，懇請教務處先統籌規劃開設基礎學科課程等相關事項，再由本院各系配合辦理，將可減輕各系人力與資源上之不足，與增進辦理成效。 <u>資訊學院</u> 本學院已建置資訊學院自學中心，可提供學長姊對於學弟妹關於基礎學科之輔導。因本學年度時程規劃來不及於新生入學前辦理相關課程，擬研議規劃於下學年度開設基礎學科課程。 <u>管理學院</u> 擬規劃自 106 學年入學新生暑假辦理。	
8	1、有關 105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就讀本校之相關訊息，請國際事務處先將已錄取之學生背景資料提供系所了解，另請相關系所、教務處及學務處，應主動關懷至本校就讀之外籍學生。 2、請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外生籍欲就讀本校哪個系所，應讓系主	<u>國際事務處</u> 1、本校 105 學年度共有 47 位僑生（含港澳生）、4 位國際學位生及 6 為大陸學位生完成註冊。本處亦已將本學年入學之外籍新生資料提供予系所，未來將持續加強外籍生之入學輔導，並與系所及其他單位保持密切合作，其中 1 位巴布亞紐幾內亞學生獲得臺灣獎學金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協助學生至臺北「張榮發基金會」辦理獎學金。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任知道，且於學生報到後，務必積極做好生活、選課及學習之輔導。(第 21 次行政會議增列)	2、尚還有 1 位國際學位生未註冊，因甘比亞需要至奈及利亞的臺灣駐外單位辦理簽證。 3、105 學年度外籍學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th>國家</th><th>性別</th><th>系所</th></tr> </thead> <tbody> <tr> <td>馬來西亞</td><td>黃 O 薇</td><td>女</td><td>音樂學系</td></tr> <tr> <td>馬來西亞</td><td>安 O 宜</td><td>女</td><td>音樂學系</td></tr> <tr> <td>巴布亞新幾內亞</td><td>Sallessii OOOOO</td><td>女</td><td>應用英語學系</td></tr> <tr> <td>甘比亞</td><td>Fatoumata OOOOO</td><td>女</td><td>應用英語學系</td></tr> <tr> <td>新加坡</td><td>戴 O 薇</td><td>女</td><td>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td></tr> </tbody> </table> 教務處 1、課務組於 8 月 1 日彙整選課資訊供境外生參考。 2、9 月 13 日參與國際事務處辦理之選課說明會議協助說明。 學務處 依指示配合辦理。	姓名	國家	性別	系所	馬來西亞	黃 O 薇	女	音樂學系	馬來西亞	安 O 宜	女	音樂學系	巴布亞新幾內亞	Sallessii OOOOO	女	應用英語學系	甘比亞	Fatoumata OOOOO	女	應用英語學系	新加坡	戴 O 薇	女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姓名	國家	性別	系所																								
馬來西亞	黃 O 薇	女	音樂學系																								
馬來西亞	安 O 宜	女	音樂學系																								
巴布亞新幾內亞	Sallessii OOOOO	女	應用英語學系																								
甘比亞	Fatoumata OOOOO	女	應用英語學系																								
新加坡	戴 O 薇	女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9	1、有關卓越師資獎學金申請標準是以教檢通過率為依據，請教育學院及師培中心確實針對本校教檢通過率進行檢討。 2、有關師資培育學程部分，請三個師培學系主任及張院長思考一下，如何做事前把關而非事後的補救，並就目前相關課程，針對在學學生品質，訂定嚴格淘汰機制。(第 21 次行政會議增列)	師資培育中心 辦理以下政策因應作為： 1、加強師資生宣導： (1)加強對教育學程師資生宣導相關訊息。 (2)請師培學系加強對所屬師資生宣導相關訊息。 2、師培中心加強學生教檢通過率，具體作為如下： (1)在校生： ①本中心在教育學程課中程融入教檢考試科目議題，已於 8 月 29 日召開教育學程專兼任授課教師座談會說明並加強輔導及落實淘汰機制。 ②請師培學系研擬：A、教檢考試科目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開課。B、四年級下學期進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行教檢輔導。 (2)對大五實習生安排返校座談： ①比照全國教檢考試模式，辦理教檢模擬考測驗。 ②加強考試科目試題分析、增能輔導增進應考能力，重複練習。 ③對模擬考成績不良欠佳與考題疑義之師資生，在教檢考試應考前增開加強輔導班。 ④於9月29日針對教育實習學生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輔導課程。 3、持續掌握政策方向，對教檢適時檢討研議因應措施。 教育學院 1、與師培中心及各師培學系共同規劃教檢輔導策略，加強師資生輔導及落實淘汰機制。 2、為確保師資生品質，宣導各專兼任授課教師將教檢考試題目融入教學並嚴格評量，對學習狀況不佳之師資生嚴格淘汰。 教育學系 有關本系師資生學習成效品質，擬建請各授課教師將教檢考試科目融入教學大綱，並嚴格執行教學評量原則與標準；同時積極宣導應屆畢業生參加教檢輔導系列講座，鼓勵其報名教育部各梯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以督促其專業科目學習。另本系訂有師資生甄選與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有關師資生資格喪失情形，依本系要點辦理。 幼兒教育學系 1、本系每年均通過卓越師培補助標準：本學系近三年之應屆教檢通過率均近九成。整體（含非應屆及學程學生）教檢通過率也都高於全國平均值，每年均通過卓越師資獎學金申請標準。105學年度亦有6名學生榮獲教育部卓越師資獎學金補助。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加強現有師資生的教檢通過能力 (1)教檢加強輔導班: 105 年 8 月大五實習學生，已安排教師檢定輔導班日期和師資。 (2)線上 FB 輔導社群:FB 線上輔導班由本學系畢業校友於 8 月份即進行線上輔導課程，為期六個月，協助學生重點整理、模考及解題練習。 3、本學系已訂定師培生淘汰機制，確保師培生品質。 4、針對教檢考科已商請各授課老師定期分析考題方向調整授課重點，於期中期末考嚴格評量，對於課堂表現亦嚴格把關。 5、並由各班導師及實習輔導老師針對狀況較不佳的同學重點輔導。 特殊教育學系 1、本系已訂立師資培育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今年度本系應屆通過率達 88%，可見績效良好。 2、但非應屆通過率不高，對此乃責陳歷屆導師將系上已規劃之「教檢輔導班」告知非應屆生，期盼能返校參與提升競爭力。 3、對於特教學程學生若學習狀況不佳，亦請老師嚴格淘汰。	
10	有關國防專班非專款專用，費用納入校務基金，若有工讀人力需求，但原未編列，能否由校務基金提，請進修推廣處與主計室討論，並請劉副校長再做協調。	進修推廣處 已於 9 月 20 日(二)下午四時，召開協調會議，會議紀錄仍在簽核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	請研究發展處將加入研究倫理基金會種子學校列為重要工作，並鼓勵教師若欲申請科技部計畫，可積極參與該會辦理之相關研習課程。	研究發展處 1、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已簽屬委託審查協議書，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 2、成功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每年皆會調查下年度之運作方案。方案如下：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學校繳交 4 萬種籽基金：該會可提供 3 件無經費支持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服務，校內教師可免費參與教育訓練與諮詢，並得優先於本校辦理南區聯盟教育訓練課程之場次。 (2)學校繳交 8 萬種籽基金：無經費支持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不限件數，校內教師可免費參與教育訓練與諮詢，並得優先於本校辦理南區聯盟教育訓練課程之場次。 (3)使用者付費：依該會審查服務費用標準收費(可由科技部計畫支應或向科技部追加經費，未獲科技部通過者自行負擔審查費)，教師參與課程訓練等酌收工本費。 3、為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案，並支援計畫所需之研究倫理審查及相關研習課程，本處研擬採繳交 8 萬種籽基金之方案，以提供教師學術研究之後盾，並提升教師提案申請之意願。本年俟成功大學來函選填調查方案後將再行簽辦，並於下年度編列申請種籽基金之預算。	
12	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流程，請林副校長召集，人事室主任、教務長、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及研究發展處，成立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並訂定相關程序補強及落實方案。	林學術副校長室 1、有關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流程專案會議，業已於 9 月 8 日召開完畢，其會議名稱為「教師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計畫協調會議」，會議紀錄亦已公佈予相關單位週知。 2、檢附會議紀錄如附錄 1(另附)所示。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及主席提示：

項次 4 補充說明：

☛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六愛樓要拉皮整修經費上有困難，已與體育學系主任討論，先試著從窗檯將水引出，此為治標方式，治本則是拆除重建。

☛體育學系涂主任瑞洪：

(一)若經費許可，建議將六愛樓後面及側面的拉窗戶，進行總檢查，並將其蓋起來，若水進來的少，壁癌情況應可降低。

(二)六愛樓頂樓是否有機會可裝設太陽能板，體育學系位於 3、4、5 樓，5 樓幾乎

需要長時間使用冷氣，若能裝設太陽能板，亦有節能效果。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總務處營繕組進行後續了解。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劉行政副校長英偉：

今日行政會議安排之座位，爾後為各位主管的固定位子，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於召開各式全校型會議時，請告知承辦同仁，相關主管座位，依今日主管座位安排之。

二、林學術副校長勤豐：

(一)昨日邀請夏威夷大學張楊博士分享夏威夷大學 IR 中心的相關經驗，總計 188 人與會，謝謝各位同仁的參與。

(二)本校校務研究中心預計於明年三月協助成大舉辦二日之 IR 工作坊，夏威夷大學將派三員 IR 人員，分享校務研究相關經驗，包括資料整合、系統建置等內容，請計網中心務必派員參加，各學術單位教師若對 IR 議題有興趣者，可逕洽本校 IR 中心。

三、陳學術副校長坤樺：

(一)有關加入研究倫理基金會種子學校案，為因應推動學術研究，明年將編列預算，加入該組織，每年需繳交 8 萬元會費，亦請全校教師踴躍申請計畫。

(二)科技部申請案雖較去年增加，但通過案並未增加，因此，仍請全校教師持續努力。

(三)科技部產學計畫將於 106 年 1 月提出，請各學院、系、所主管，鼓勵同仁提出計畫，鼓勵個案計畫，並請著重整合型計畫，發揮本校教師優質研發能量。

(四)研發處技合組外的公佈欄，製作本處相關學術活動、產學計畫等資訊，請各位教師善加利用，若成效不錯，將考量以網頁呈現。

四、教務處簡教務長成熙：

本校博士班報到率 100%，碩士班報到率 83.12%，日間部學士班報到率 94.80%；而博士班註冊率 100%，碩士班註冊率 74.46%，日間部學士班註冊率 93.91%，以上數據為最新統計結果，也請各院、系主管另行參閱附件 A 各單位工作報告，第 7 頁及第 77-78 頁。

五、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在暑假進行之工程，近期開始辦理驗收，各位主管、同仁在使用過程，若有缺失需改進，請儘速向總務處反應。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本中心五育樓演講廳，因強風大雨關係有部份地面積水 3 公分高，所幸 28 日盧有志技正來校巡查發現並予抽水及通知事務組派員堆沙包排除，(此情況以往未曾發生，故未注意防範)，今 29 日已請清潔人員清理水漬，日后颱

風前將擬請事務組先在 1 樓各樓梯口堆沙包，以免大豪雨再度滲入。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總務處針對此問題進行研議及解決。

七、特殊教育中心：

(一)屏大特資情報站是特教中心與資源教室合作的宣傳物，資源教室做的對內大專生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而特教中心除了做溝通訓練、社區服務，還有做南部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工作，因此，發行一份校內宣傳品，每學期出版一次，內容包括每學期做的工作，及預告下學期將進行之工作，期使大家多了解本中心之工作任務及並踴躍參與。

(二)感謝學校支持輔助犬犬舍建置，目前已開始進行推廣，10 月 18 日星期二晚上七點至九點，歡迎來參加為教職員辦理之家犬訓練，其目的是希望未來教職員若有意願，亦可讓家犬加入輔助犬的行列；此外，現階段有三隻輔助犬在犬舍，平常日由學生每兩小時照養一次，假日則希望對於喜愛狗狗但家裡沒有飼養的，可以協助假日照養輔助犬，若有興趣，歡迎於 10 月 18 日前報名。

(三)因犬舍位於禮堂旁，外觀較看不出為犬舍，希望能夠請學校較有經驗之相關單位協助規劃外觀設計。

►主席提示與說明：有關犬舍外觀設計，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協助規劃。

八、人文社會學院伍院長鴻沂：

(一)屏大學報第一期人文類已完成編審會議，近日內即將出版，歡迎各位同仁投稿本學報。

(二)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與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國敦煌研究院、及台灣沈春池基金會合辦「絲路拾珍－敦煌文化藝術展」，10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地點於林森校區六愛樓一樓視覺藝術學系展覽空間，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開幕式，下午 3 時學術演講，由中國學者張小剛主講，題目為「圖像與歷史－考古學視野下的敦煌石窟」，歡迎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觀。

九、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主任晉嘉：

兩校合併後，學報分為三類，昨天有參加研發處辦理之學術期刊推廣說明會，在屏東教育大學報時期，並未與華藝簽約，目前屏大學報華藝可協助上線，倘若學校能提供 PDF 電子檔，並請作者重新簽署授權，是否能在華藝線上圖書館可檢索到本校學術資料，兩校整併後，屏教大及屏商院的刊物雖走入歷史，過去學者所研究的成果，仍希望能夠在電子期刊資源中，被全國學者檢索，亦可藉此申請 DOI，增進流通率，建議將過去屏教大及屏商院的刊物與華藝立約，讓其能夠電子發行。

►主席提示與說明：將葉主任之建議列入管考追蹤。

十、英語學系余主任慧珠：

(一)人文館地下室，於大雨過後都會淹水，上次的大雨，水已淹到小腿肚，而電梯剛修好，但雨水會進地下室流，擔心電梯因此壞掉，能否永久解

決此問題之方法。

(二)人文館前的草皮，這陣子都會積水，甚至前一次颱風前，已長青苔，以後可能會變成孳生源，希望學校相關單位能協助解決。

➡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回應：

(一)本案未通報本處，若有通報應會即時處理，請各位若有相關問題，立即向總務處反應，能立即排除者將立即排除。

(二)人文館前的草皮，地勢原本就較低，另行評估能否處理排水道問題。

►主席提示與說明：本案列入管考追蹤。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利本校校務會議選任代表遴選時間於新學年度開始前辦理完成，爰予修正本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將該項原列「...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選舉產生...」予以修正為「...應於前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舉產生...」。

二、檢附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第 29-32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示之意旨訂定，並經 105 年 9 月 23 日教務研發會商會議、105 年 9 月 26 日研商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法令及推動制度會議討論並依據會議討論方向進行修正後，提出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一) 第一條至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及適用對象。

(二) 第四、五條：明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之組織規範。

(三) 第六條至第八條：明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實施方式及時數採計原則、得予延期之要件，以及轉任教師時數認定流程等。

(四) 第九、十條：明定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義務及名額限制。

(五) 第十一條：明定本校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來源。

(六) 第十二條：明定本校教師以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執行與本辦法性質相近之研習或研究計畫時，其權利及義務比照本辦法辦理。

(七)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實施程序。

三、另編製「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常見問題集」，就教師可能提出之疑義事項進行說明，期為教師釋疑。

四、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常見問題集如附件 2-1、2-2、2-3 (第 33-5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常見問題集轉送校內教師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本案第八條有關六年內至業界服務之定義，及計畫時間折抵之認定請再著墨，另依陳副校長意見，將專案教師予以刪除，第九條申請流程增列校教評會，第七條增列(三)款產學合作計畫規模較小時之執行方式，並授權研發處做文字撰述，本案先行運作後，若有滯礙難行之處再提會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第八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或經濟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意願，並增加本校產學合作及研發能量，擬調整本要點第八點之結案方式與義務，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檢附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第八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 (第 53-55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第一點及第八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業經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同年 9 月 1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配合前述要點之修正，修正本案支給標準第一點之法源名稱。

二、修正本要點第八點修訂實施之程序。

三、檢附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 (第 56-58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業經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同年 9 月 1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配合前述要點之修正，修正本案給與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之法源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第六點修訂實施之程序。
-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 (第 59-60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因公出國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重點內容：

- (一)增列其他出國案件，得簽請校長同意之規定。(第二點)。
- (二)明訂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出國案件，審核程序適用該要點規定處理。(第三點)
- (三)依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增列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五點第九款)
- (四)本校出國報告原係提交至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惟因合校後成立國際事務處，爰配合業務移轉，將出國報告提交單位修正為國際事務處。(第十點)
- (五)修正附表--因公出國申請表。

- ##### 二、檢附本校「因公出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含附表)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含附表)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 6-1、6-2、6-3、6-4、6-5 (第 61-68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目前校友之家實際住宿情形暨需求，爰予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要點內容臚列如下：
 - (一)第三點：服務對象除本校校友外，增加校友之眷屬親友、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及其眷屬親友。
 - (二)第五點：住宿申請人繳費單位由出納組調整為校友服務組。

三、檢附本校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7-2（第 69-70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僑生校內工讀金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法規名稱修正如附件8-1（第71-72頁），爰予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僑生校內工讀金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8-2、8-3（第73-77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訂本校辦理旨揭計畫被選送師資生(含實習學生)甄選條件及方式，擬修正本要點，俾便辦理甄選作業事宜。
- 二、檢附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9-2、9-3（第78-86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5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2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統合視導 9 大項目在視導時，就應該將平時的工作及紀錄呈現出來，請林副校長讓每個項目負責的單位，一定要知悉那些指標是我們要做的，那些指標配了多少分數，請負責統合視導統籌單位的 9 位主管，與林副校長好好的合作，先把工作做好。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1、有關學生宿舍修繕規劃事宜： (1)學生宿舍修繕規劃，請向學生做宣導，學校預計明年起將逐步針對寢室衛浴等所有設備做翻修整理，甚至外牆的拉皮。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設備完善後，另評估住宿費用酌予調增，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另行檢討。 2、有關林森校區六愛樓牆面壁癌滲水問題，請總務處依嚴重優先順序另做考量，若年限已到可拆除，年限未到則與宿舍一併納入修繕考量。(第 21 次行政會議增列)	總務處 外牆拉皮預計利用 106 年暑假期間施作 A、C、E、F 棟及餐廳，經費預算新臺幣 4,200 萬元。 學務處 有關學生宿舍將逐步翻修寢室衛浴設備及外牆拉皮等改善工程，本處將會對住宿生加強宣導。另日後宿舍翻新整修工程完成後，將評估調漲住宿費用的可行性。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有關兼任助理未進用足夠身障人數一案： 1、請人事室進行後續控管，並繼續邀集各主管研議，由劉副校長主持。 2、請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總務處研議是否將月僱型	人事室 研發處 總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的進用契約及表格調整為日僱型。 3、請學務處做適當的調配，減少基本人數，讓工讀時數增加的同時，亦不違反最高上限，將可讓降低聘用人數。(第 20 次行政會議增列)		
4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請研究發展處將加入研究倫理基金會種子學校列為重要工作，並鼓勵教師若欲申請科技部計畫，可積極參與該會辦理之相關研習課程。	研究發展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有關請音樂學系針對招生情況提出報告案，請送陳書面報告予以校長參閱。	音樂學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請秘書室訂定禮品領用相關規範，提供各單位依循，原則上採使用者付費及依贈送對象分級領用方式辦理，爾後若需秘書室製作之禮品，將規劃以單位間經費轉帳方式領用。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成功大學「成就一生」方案，是鼓勵畢業校友回校進修輔系，培養多元專長，是學習延伸的管道，請教務處思考，校友回校取得第二個學歷，或修習課程等配套措施，並參考他校做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目前碩博士班在辦理推甄報名，請於本校網站首頁建置彈跳視窗或跑馬燈，可即時了解報名資訊。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有關犬舍外觀設計，請特殊教育中心邀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協助規劃。	特殊教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	有關兩校整併後，屏教大及屏商院的刊物雖走入歷史，過去學者所研究的成果，仍希望能夠在電子期刊資源中，被全國學者檢索，亦可藉此申請DOI，增進流通率，建議將過去屏教大及屏商院的刊物與華藝立約，讓其能夠電子發行。	研究發展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2	有關大雨過後，人文館前的草皮積水及地下室下淹水問題。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3	今日行政會議安排之座位，爾後為各位主管的固定位子，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於召開各式全校型會議時，請告知承辦同仁，相關主管座位，依今日主管座位安排之。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第 22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因公出國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檸	陳坤檸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檸 (學術副校長代理)	陳坤檸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劉育忠	劉育忠(代)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擔任校外評鑑委員，請吳聲毅組長代理)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9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
20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擔任校外評鑑委員，請幼教系陳雅鈴主任代理)
21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23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4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5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李銘義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陳品華	陳品華
27	教育學系	主任	郭明堂	郭明堂
28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雅鈴	陳雅鈴
29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30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2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高慧蓮	高慧蓮
33	應用化學系	主任	張雯惠	張雯惠
34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吳進通	吳進通
35	應用物理系	主任	曾耀霆	曾耀霆
36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37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劉明宗	劉明宗
38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曾光正	曾光正
39	英語學系	主任	余慧珠	余慧珠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0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張繼文	張繼文
41	音樂學系	主任	連憲升	連憲升
42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3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傅玉香	傅玉香
44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45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46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7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48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49	資訊科學系	主任	楊政興	楊政興
50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51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蕭文峰	蕭文峰
52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陳亮都	陳亮都
53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4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蔡忠宏	蔡忠宏
55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黃名義	黃名義
56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7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黃財源	黃財源
58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59	會計學系	主任	鄭文治	陳正佑 (請假，請財金系陳正佑主任代理)
60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1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陳坵鈴	
2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蕭宇程	蕭宇程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曾筱梅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蔡庭妮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第二條第二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選任代表，應於 <u>前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u> 選舉產生，並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選任代表，應於 <u>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u> 選舉產生，並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修正選任代表遴選時間於新學年度開始前辦理完成。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增進本校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使會議之進行符合民主程序，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並參酌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訂定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職員（含助教、軍護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代表三人：由全校職員(含助教、軍護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互選產生之。

四、工警(含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察)代表一人：由全校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察互選產生之。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自治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自治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選任代表，應於前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舉產生，並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 四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 五 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邀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但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

第 六 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它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議案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所稱重大議案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議，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者為準。

第 八 條 對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二、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四、由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臨時提案以急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午班前，經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

第 九 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及效率，得交由本校法規委員會，就提案之法規訂定與修正是否符合法制及第四條規定先予審查。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案件，依議程所定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變更之。

- 第十二條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
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 第十三條 對於校務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覆議。
覆議時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實務專業能力，強化產學合作能量，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u>編制內專任</u>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前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認定屬於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年滿六十歲之專任教師，免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前款專業或技術科目由學校認定，爰明定本校由推動委員會為權責單位，負責訂定認定基準與原則，以利各類評鑑時，向委員清楚說明。 三、六十歲以上之教師，考量其已累積相當之實務經驗，得依其意願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本校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半年以二十六週計算，並得以累計方式計算研習或研究時間。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意旨，明定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於六年內進行至少半年之產業研習或研究。 二、由於研習或研究時數得以累計方式計算，為求明確，再予敘明半年換算之週數。
第四條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	一、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四

條 文	說 明
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推動委員會之召開，由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共同辦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條，明定學校應成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專責推動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所需之相關事宜，並敘明該委員會組成成員。 二、敘明該委員會之幕僚單位及議事期程。
第 五 條 推動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五、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之實際參與時間及辦理成效。 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辦理實務之需要，明定推動委員會應負之任務職掌。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習式研習。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教育部105年5月24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5589 號函，敘明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方式及相關辦理原則。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

條 文	說 明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一）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二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至多折抵二十六週；單一計畫達五十萬元以上，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 （二）教師技術移轉金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一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累計達十萬元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單一技術移轉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該團隊教師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 <u>（三）教師任教科目對應之產業領域或產學合作規模較小者，得改以該計畫之執行成果送審；經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計畫實際執行期程計算研習時間。</u> 三、教師參加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規定，明定本法第六條各該方式之時數採計原則，如下： 一、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時計服務或研究時數計算。 二、教師以產學合作計畫折抵研習時數：區分為計畫經費折抵及以技術移轉金折抵二類，另為鼓勵校內教師籌組團隊投入大型計畫或技術之執行或開發，明定達一定規模之計畫或技術移轉案，其團隊成員均可依據本款折抵原則採計研習時數，至多三名。 三、對於該專業或技術領域之平均產學合作規模較小者，教師得以計畫成果送請推動委員會審核，經委員會認定其產業規模及執行成果後，得以計畫執行期程計算研習時數。 四、教師參加學校舉辦之深度實務研習，以實際參與研習時數計算，並規定每次研習之最低時數限制。
第 八 條 本辦法採計期程，自「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生效後開始計算，在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得採計該辦法生效後之時數，<u>並應於該辦法生效後六年內，累計半年研習時數；</u>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均採每六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 教師於週期內如有兼任校內行政職務、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停聘、病假超過二十八日、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請校長核定者，該期間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前開事實相對順延完成時間。 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5589 號函，「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生效後（104 年 11 月 20 日）之研習時數，始得採計。爰予明定該辦法生效前、後之時數採計原則及週期計算方式。 二、明定教師得延後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要件。 三、明定他校轉任至本校服務教師之研習時數採計作業流程。

條 文	說 明
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 九 條 教師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其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本校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服務或研究期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前，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三、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於前一學期將相關申請表件送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u>校教評會</u>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二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 四、申請於學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應返校獨立任教一門與服務或研究領域有關之專業或技術科目，並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至少新臺幣九萬元之回饋金，以支應所屬單位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未能於服務期間返校授課者，得順延至返校後當學期補授完成，其時數不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亦不得列計超支鐘點；服務期滿後，應與合作機構簽訂至少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得免簽訂回饋金及產學合作計畫。 五、申請於學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六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一至二個月者，申請次數以六次為限。 六、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及設備等相關損失，應由教師自行負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明定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明定教師得以帶職帶薪方式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學校除應支給全薪之外，期間之年資亦得採計為教師之升等及退休年資。 二、明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前，應簽訂契約書，以保障教師權利義務。 三、明定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時，應於前一學期將相關申請資料送三級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以確保教師權利義務，以及學校課務與行政工作之完備。 四、考量教師學期間實地服務對學校課務之影響，爰比照本校深耕服務辦理方式，明定教師於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應盡之義務。 五、明定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次數，以利教師及業務單位掌握辦理期程。 六、明定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發生爭端之責任歸屬。

條 文	說 明
責。	
第十條 各系所申請於學期間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名額，<u>以該學期在校服務之專任（案）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u>。 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專任教師至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得免受前項名額限制。	一、為避免影響所系課務運作，學期間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以該學期在校服務之專任（案）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換算時，小數點以後數字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 二、其他具任務性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得不受名額限制。
第十一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本校編列自籌款支應。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明定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以政府機關其他計畫之補助經費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除應從其相關權利義務規定外，未盡部分則比照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為確保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權利義務一致性，明定比照辦理之規範。 二、明定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實施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05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實務專業能力，強化產學合作能量，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前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認定屬於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年滿六十歲之專任教師，免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本校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半年以二十六週計算，並得以累計方式計算研習或研究時間。
- 第四條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置「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推動委員會由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共同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推動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
-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五、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
 -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 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之實際參與時間及辦理成效。
 - 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習式研習。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一）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二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至多折抵二十六週；單一計畫達五十萬元以上，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經推動委員會認定該專業或技術領域之產業規模較小者，得以實際計畫執行期程計算研習時間。

（二）教師技術移轉金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一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累計達十萬元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單一技術移轉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該團隊教師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

（三）教師任教科目對應之產業領域或產學合作規模較小者，得改以該計畫之執行成果，送請推動委員會審核；經審查通過者，以計畫實際執行期程計算研習時間。

三、教師參加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第 八 條 本辦法採計期程，自「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生效後開始計算，在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得採計該辦法生效後之時數，並應於該辦法生效後六年內，累計半年研習時數；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均採每六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

教師於週期內如有兼任校內行政職務、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停聘、病假超過二十八日、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請校長核定者，該期間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前開事實相對順延完成時間。

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 九 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本校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服務或研究期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前，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三、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於前一學期將相關申請表件送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二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

四、申請於學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應返校獨立任教一門與服務或研究領域有關之專業或技術科目，並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至少新臺幣九萬元之回饋金，以支應所屬單位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未能於服務期間返校授課者，得順延至返校後當學期補授完成，其時數不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亦不得列計超支鐘點；服務期滿後，應與合作機構簽訂至少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得免簽訂回饋金及產學合作計畫。

五、申請於學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六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一至二個月者，申請次數以六次為限。

六、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及設備等相關損失，應由教師自行負責。

第 十 條 各系所申請於學期間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名額，以該學期在校服務之專任(案)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專任教師至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得免受前項名額限制。

第 十一 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本校編列自籌款支應。

第 十二 條 本校教師以政府機關其他計畫之補助經費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除應從其相關權利義務規定外，未盡部分則比照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常見問題集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實施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明定，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每任教滿六年均應至學校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至少六個月的產業研習或研究，並授權教育部應訂定相關辦法，以利學校配合辦理；爰教育部於同年 11 月 20 日發布實施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並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5589 號函就前開辦法之適用對象、實施方式及教師權利等常見議題提供相關解釋說明。

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之規定，學校應依據前開辦法訂定實施規範，以利相關法令之推動；爰本校已制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並經 10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考量本法推動之後，尚需進一步說明相關細節及疑義，特予擬具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常見問答集，針對本辦法實施後，衍生之適用對象、研習或研究實施方式及時數採計原則及教師權利義務等疑義，逐項提供完整說明，以為釋疑。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勢必有其他未能臚列於本問答集之疑義事項，因此仍請各位師長惠示指教意見，俾便承辦單位即時解決相關疑義；本問題集也會逐年進行編修，以提升其參考價值。

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壹、適用對象

一、哪些教師需要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技職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產業研習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實施辦法）之規定，只要任教於本校技職學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教師，均需依法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另考量資深教師已累積相當實務經驗，因此年滿六十歲之專業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得免除該研習或研究。

至於前開科目之兼任教師，則非本法適用對象；任教共同科目之專任教師，亦不需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如何認定？

依據教育部產業研習實施辦法之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專業或技術科目；考量該辦法亦責成學校應成立推動委員會，因此本校實施辦法已賦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此一職責，未來將由該委員會負責專業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工作。

在專業或技術科目之認定方面，必需考量所、系特色，建立客觀且一致性之認定基準，如此才可於校務評鑑時向評鑑委員清楚說明本校認定原則，並避免與委員在專業科目的認定上有所分歧。

三、編制外、保勞保，但是任教的是專業科目的專任專案教師，是否也要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專案教師如是專任，且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即適用本校實施辦法。

四、學校專任教師如受聘於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請問是否為本辦法之適

用對象？

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即應適用本辦法，故應依是否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與該教師之受聘單位無關。

五、新聘教師如已具備一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已具備實務經驗之現職教師，是否可以不用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不是，由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之立法目的即是希望教師能定期與產業接軌，增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研發品質，因此即使原已具備實務經驗之教師、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也均需每六年定期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六、兼任校內行政職務的教師，是否可以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不是，只要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也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另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5589 號函示，學校可以依校內教師情況規劃及排訂不同教師之研習或研究形式或期程，並納入校內辦法機制中。考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必須額外付出心力協助學校行政工作，確實難以如期完成研習作業，因此本校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訂有延期完成之規定；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停聘、病假超過二十八日、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請校長核定者，該期間均可不列入計算，並可依據前開事實期程，相對順延完成研習的時間。

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很類似過去推動的深耕研習服務，究竟兩者有什麼差別？

過去技職再造裡有關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研習的模式是一種作法，但

在外部規範中，除了深耕研習模式，還有另外兩種形式，包括產學合作計畫案和深度實務研習的形式，因此本校實施辦法亦依據外部規範，明定產學合作計畫和深度實務研習之實施方式及時數採計原則。

八、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是滿六年至業界研習半年或一年，亦即教師要每六年研習一次嗎？

是，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5589 號函，現職專任教師在 11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要完成第一次之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在持續任教六年內要完成第二次半年研習或研究(116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將持續推動此一政策，旨在希望教師能定期瞭解產業的最新發展趨勢。

貳、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方式

一、依據外部規範及本校實施辦法，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六年的起算時間為何？

六年的起算時間為本辦法發布施行後起算，本辦法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發生效力，在此時間點之前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教師，均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二、每學年度之新進教師如何計算應進行研習或研究時間？

依據本校實施辦法第八條，新進教師以其聘任起始日計算 6 年內，應完成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或研究；例如：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教師（105 年 8 月 1 日起聘），該學期若有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則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累計半年以上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

三、現職教師如果轉任至其他技專校院任教，在原校已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了，至新轉任學校是否可以採任？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5589 號函，各校應訂定校內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定內容應詳細納入各類型教師(如：現職教師、新進教師、轉任教師或復職教師等)適用之規定，考量轉任教師可能涉及教授專業科目之變動，本校實施辦法已於第八條第三項明定，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由委員會就轉任教師已於前一校完成之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定是否可予採認。

四、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是否只能從實地服務、產學合作計畫或深度實務研習中擇一辦理？而半年之計算是否可以採累計方式或是要一次完成？

外部規範及本校實施辦法僅規範適用對象應以法定實施方式(實地服務、產學合作計畫或深度實務研習)，於週期內累計半年研習時數，並未限制教師僅能以其中一種方式進行產業研習。

至於外部規範及本校實施辦法要求教師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半年可採累計方式為之，教師只要在六年內累計達半年以上即可，不一定要一次完成，且三種研習或研究形式可以搭配累計。

五、依據外部規範，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共有 3 種形式，各種形式之採計規定為何？學校可否新增其他形式？

依教育部產業研習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為下列 3 種形式，學校不可新增其他形式。

本校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已訂定各該實施方式之採計規定：

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

期間計算。

2、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 (1)計畫經費折抵：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二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最多可折抵二十六週；單一計畫達五十萬元以上，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

另外，考量部分專業或技術領域之產業規模特性，難以達到前開基準，因此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認定該領域產業規模較小者，得以實際計畫執行期程計算研習時間。

- (2)技轉成果折抵：教師技術移轉金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一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累計達十萬元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單一技術移轉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該團隊教師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

3、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一週，累計4週為一個月)。

六、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中的實地服務(如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或研究或產學合作案可不可以採計？

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4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65589號函，教育部產業研習實施辦法之公布生效日為104年11月20日，因此在辦法施行前即在進行之實地服務(含深耕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104年11月20日以後之執行期間。

七、教師可否利用寒暑假去國外與任教科目有關業界進行實地服務？

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4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65589號函，教師

可至國外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但須注意該機構或產業仍應有當地合法立案登記才可符合規定。

八、教師被調借至與該任教領域有關之政府機關（構）任職，是否可以認定為實地服務？其時數又應如何採計？

可以，外部規範並未將公營機關（構）排除在外，因此只要是與任教之專業或技術科目領域有關之政府機關（構）服務單位，亦屬於實地服務之對象。至於其服務時數，則依據本校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九、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是否包括政府機關的委託辦理案？有沒有金額的限制？

外部規範與本校實施辦法所指的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只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相關規定，因此，只要該產學合作計畫實質內容與教師目前任教的專業科目或是技術科目之間有關聯性，即可採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產學合作計畫之定義為：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1)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工作。(2)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3)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至於計畫金額方面，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5589 號函，教育部產業研習實施辦法並未訂定產學合作案需達到一定金額規定，是由學校針對產學合作計畫之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進行認定。因此，本校實施辦法第七條已明定，原則以教師產學合作計畫之累計金額折抵研習時數，至於特定產業規模較小者，得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認定後，

以實際計畫執行期程計算研習時間。

十、與外校教師共同執行的產學合作計畫，能否比照本校實施辦法採計研習時數？

可以，本校教師在週期間擔任外校教師所提產學合作計畫的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且單一計畫金額達到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可依據本校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折抵半年研習時數。但所執行的計畫必須與任教之專業或技術科目領域有關。如為技術移轉，也可比照前開說明原則辦理。

十一、如何認定產學合作計畫對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成果？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5589 號函，考量到學校推行的產學合作計畫方向及跟產業合作所預期的結果非常多樣化，故對產業發展之具體貢獻成果係請學校自行訂定。對此，本校實施辦法第七條明定，係採教師爭取該專業或技術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額為認定依據；對於特定產業規模較小者，得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認定後，以實際計畫執行期程計算研習時間。

另為鼓勵教師組成團隊執行規模較大的產學合作計畫或發展較具專業性的技術，凡是單一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單一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或是發展技術之教師團隊至多三人為限，均可折抵半年研習時數。

十二、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後，將產出技術轉移給產業，並獲得技術移轉金，能否將計畫經費與技術移轉金額分別換算並累計研習時數？

可以，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後衍生的技術移轉金，可分別換算時數

後累計。舉例來說：教師執行某一計畫（40 萬元）後，將產出的成果技術移轉給產業並獲得技轉金（6 萬元），可分別折算為 20 週（以計畫經費折抵）和 6 週（以技轉金折抵）的研習時數。

十三、關於深度實務研習時間如何採計，建議以半日為單位，是指在每次只去半日嗎？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5589 號函，以半日為單位規劃研習，是希望學校能夠規劃足夠的時間，讓教師能夠和產業進行深度討論，例如組成研究團隊、產業工作坊等，並且有機會到產業實地參訪，避免淪為只是聽演講的形式，因此規劃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

十四、如果教師平時已在公民營機關(構)或團體定期授課，來上課的成員也是來自業界，教師授課時數是不是也可以累計？

教育部產業研習實施辦法之推動形式為教師應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與其在產業擔任之授課教師之意涵不同，因此無法累計。

十五、教師任教之專業或技術科目若變動，六年之時程是否重新計算？如先前已研習之半年如何採計？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5589 號函，有關教師授課專業科目認定標準及授課專業科目如遇有變動情形時，其研習或研究時間如何採計，由各校自行訂定。

本校實施辦法第三條明定，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本校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因此教師在週期間變動任教科目時，依據以下原則辦理：

- 1、原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改為任教共同科目：於同一週期間轉換者，仍應至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
- 2、原任共同科目教師，改為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自開始任教專

業或技術科目之學期起始日，作為週期起算日；例如：現職共同科目教師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05 年 8 月 1 日）起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累計半年以上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

- 3、原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改為任教另一專業或技術科目：於同一週期間轉換者，可自兩個領域擇一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亦可兩個領域搭配累計。

參、教師權利及義務

一、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權益為何？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二、教師至產業進行研習服務或研究這段期間，教師保險部分是否須由公保轉為勞保，亦或採併計方式？

依據教育部產業研習實施辦法，針對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應確實保障其原有身份權益，包括帶職帶薪、公假外出及公保等，故教師的公保部分不會有所異動，亦無併計問題。

三、教師到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的時候，基本授課鐘點是否由各個學校自訂？升等年資可以採計嗎？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及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5589 號函，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係由各校訂定，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研習或研究期間可納入升等年資採計，學校於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時，應針對教師在研習或研究期間的相關權利義務(如授課鐘點或是其他狀況等)敘明清楚。

至於授課鐘點方面，經分析對於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影響，可分為以下二者：

- 1、教師在學期間至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此部分比照深耕服務之權利義務方式辦理，並於本校實施辦法第九條明定，教師學期間至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時，應：(1)填寫相關申請資料，並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2)服務期間或服務後，返校獨立任教一門科目、(3)與合作機構簽定新臺幣九萬元回饋金以支應代課費用、(4)與合作機構簽定新臺幣十萬元產學合作計畫，以延續合作能量。
- 2、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此部分可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四、教師研習期間，其給薪方式是否僅保留底薪？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5589 號函，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已明定，教師於研習研究期間，學校應保留其職務、支付薪給並給予公假，其法律精神在於保障教師之工作權益，故研習期間之給薪方式為全薪。

五、若教師未依規定於六年內完成至產業研習，對於教師本身或學校會否進行相關懲處？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65589 號函，研習或研究是教師權利亦為義務，學校應有推動策略及配套，協助適用辦法之教師均符合規定，教育部產業研習實施辦法之目的，是希望教師在任教期間能定期至產業進行研習研究，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故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中訂有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得納入校務評鑑之規定，其辦理成效卓著者，得予獎勵。為避免相關管制規範造成教師壓力負擔，並未比照同儕學校訂定處分規定，另考量適用本辦法之教師若未能如期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將影響

本校相關評鑑結果，因此於本校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明定，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協助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
第八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	本法規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 本補助研究案為期一年，於截止後<u>二個月</u>內須繳交結案報告及<u>成果海報電子檔</u>。 (二) 本補助研究案須於前款繳交期限內達到下列任務其中之一項，始得結案： 1. 與校外公私立合作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2. 技術移轉。 3. 提出專利申請。 4. 具體商品化產品發表 5. 提出科技部或經濟部<u>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申請</u>。 (三) 參與本計畫之師長須配合出席計畫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 本補助研究案為期一年，於截止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結案報告。 (二) 本補助研究案成果報告須達到下列任務其中之一項，始得結案： 1. 與校外公私立合作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2. 技術移轉。 3. 提出專利申請。 4. 具體商品化產品發表 (三) 參與本計畫之師長須配合出席計畫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一、修正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結案報告繳交期限延長為二個月（配合科技部及經濟部計畫提案時間），並增訂須繳交成果海報。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或經濟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意願，增修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次內容為<u>提出科技部或經濟部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u>。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

104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能與企業，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增加本校研發能量，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 補助本校有意願進行產學合作之教師，進行相關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與必要性之研究題材的先期研究，待有初步成果，再與廠商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具體商品化產品產出。

(二) 每一年度之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兩百萬元，每件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款匡列。

三、適用範圍：

本校教師與校外公民營機構產學研發相關計畫。

四、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五、申請辦法：

(一) 符合資格之教師，向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提出申請。

(二) 計畫申請期程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 教師提出之申請案，執行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畫核定每位教師補助研究案，以一年為期限。

六、經費之補助與變更：

(一) 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之補助額度每件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實際補助將參考審查委員之建議，簽請校長核定之；產學合作案補助數目依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調整。

(二) 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定辦理。

七、審查方式：

校內籌組計畫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及審查委員五至七人，召集人由研發長兼任，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 本補助研究案為期一年，於截止後二個月內須繳交結案報告及成果海

報電子檔。

(二) 本補助研究案須於前款繳交期限內達到下列任務其中之一項，始得結案：

1. 與校外公私立合作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2. 技術移轉。
3. 提出專利申請。
4. 具體商品化產品發表
5. 提出科技部或經濟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申請。

(三) 參與本計畫之師長須配合出席計畫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第一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7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6日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教師，以提升學術品質及競爭力，特依據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一、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教師，以提升學術品質及競爭力，特依據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修正法源名稱。
八、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八、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標準修訂之程序及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6日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教師，以提升學術品質及競爭力，特依據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學術、教學或展演上獲有具體績效，或於各領域之專業學術期刊或資料庫(SCI、SSCI、TSSCI...等或相同等級所收錄者)公開發表論文達一定之篇數，其研究表現達第三點規定者，經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為彈性薪資。
- 三、加發獎勵金之支給標準如下：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 (二)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 (三)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國際性重要獎項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 (四)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於得獎年度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
 - (五)獲得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累計達三次，並有持續優異表現者，每月支領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 (六)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累計達三次，並有持續優異表現者，每月支領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前項一至三款之獎勵金核定後可支領至離職或退休止；第五至六款之獎勵金則由學術委員會每年評估一次。
- 四、編制內教師如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時，其校外資歷及研究成果可併入計算。
- 五、加發獎勵金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三點各款資格者，須經所(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各相關推薦審查文件，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於六月底前送交人事室，自當年八月一日起併薪發放。
 - (三)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若超過申請期限者，得經專案簽請核可後，依上述推薦審查程序辦理。

六、總獎勵金額扣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獎勵金後如超過該年度預算時，則獎勵金額應經校長核定後酌減。

七、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校以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u> 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本校以 <u>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u> 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修正法源名稱。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 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 <u>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u> 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配合法源之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要點修訂之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 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
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申請程序，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但有特殊需要另支較高標準，經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因公出國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為支應因公出國案件（含中國大陸地區）相關作業，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校務基金為支應因公出國案件（含中國大陸地區）相關作業， <u>特</u> 依據「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之法規名稱。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出國案件，應符合下列目的之一： （一）應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 （三）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或進行學術交流。 （四）帶隊出國競賽。 <u>（五）其他簽經校長同意之因公出國案件。</u>	二、因公出國案件，應符合下列目的之一： （一）應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 （三）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或進行學術交流。 （四） <u>簽核後</u> 帶隊出國競賽。 <u>（五）依本校「教師增能實施要點」之國外進修。</u> <u>前項第1款補助要點另訂之。</u>	一、本校教師增能實施要點業已廢止，爰刪除本點第1項第5款之規定。 二、增列其他出國案件，得簽請校長同意之規定。 三、原第二項規定之補助要點，業已訂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爰予刪除。
三、因公出國案件，除特殊情況須另行簽核外，均應於出國 <u>三個</u> 星期前填具本校「 <u>教職員</u> 因公出國 <u>申請表</u> 」（如附表）， <u>並依該表所列，就所具教職員身分及出國目的，曾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u> 陳請校長核定。 <u>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其申請及審核程序適用該規定辦理。</u>	三、因公出國案件，除特殊情況須另行簽核外，均應於出國 <u>3</u> 個星期前填具「因公 <u>派員</u> 出國 <u>計畫表</u> 」（如附表）， <u>提送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但第2點第1項第5款之進修另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u> ，並陳請校長核定。	一、本校教師增能實施要點業已廢止，爰配合刪除本點但書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明訂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出國案件，其申請及審核程序適用該規定辦理。
五、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於提升本校長遠發展與學術研究品質。 （二）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以不超過 <u>二</u> 週為限。	五、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於提升本校長遠發展與學術研究品質。 （二） <u>除第2點第5款外</u>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一、配合本校教師增能實施要點業已廢止，刪除本點第2款除外規定。 二、本點第3款規定之計畫書修正為申請

(三) <u>申請表</u>內容各欄位應具體完備，目標明確，行程及活動內容合理可行，並已事先蒐集有關資料，準備周詳。 (四)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五)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課務或公務。 (六) 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七) 考察或觀摩等事項，可由國內機構、函電或公開網路資訊取得者，不予受理。 (八) 除非必要，<u>三年</u>內不得有相同之考察計畫。 <u>(九) 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以不超過<u>2</u>週為限。 (三) 計畫書內容完備，目標明確，行程及活動內容合理可行，並已事先蒐集有關資料，準備周詳。 (四)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五)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課務或公務。 (六) 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七) 考察或觀摩等事項，可由國內機構、函電或公開網路資訊取得者，不予受理。 (八) 除非必要，<u>3</u>年內不得有相同之考察計畫。	表，並潤正部分文字。 三、依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7款，增列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u>應</u>於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內辦理，用罄後即不受理。 <u>自費出國者，不受前項有關經費之限制。</u>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於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內辦理，用罄後即不受理。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自費出國者，不受前項有關經費之限制。
十、出國人員返國後<u>一</u>個月內須提交出國報告，送本校<u>國際事務處</u>陳請校長核閱，並辦理經費核銷完竣。	十、出國人員返國後<u>1</u>個月內須提交出國報告送本校<u>研究發展處</u>，陳請校長核閱，並辦理經費核銷完竣。	本校出國報告原係提交至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惟因合校後成立國際事務處，配合業務移轉，爰本點出國報告提交單位修正為國際事務處。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後實施</u>。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統一立法體例，刪除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因公出國申請表 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出國類別	☐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 (邀請單位: _____ _____; 會議日期: _____) ☐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或進行學術交流 ☐ 帶隊出國競賽 ☐ 其他簽經校長同意之類別(請註明)	☐ 出席國際會議 (邀請單位: _____ _____; 會議日期: _____) ☐ 移地研究 ☐ 考察 ☐ 進修(請附三級教評會審定資料) ☐ 研究(請附三級教評會審定資料) ☐ 實習 ☐ 其他活動(請註明)	一、依本要點第二點所列出國目的修正。 二、刪除移地研究、考察、進修、研究、實習等選項。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欄位說明	(非科技部計畫、學術補助預算或產學合作計畫者免會)		增註：非科技部計畫、學術補助預算或產學合作計畫者免會
會辦單位教務處欄位說明	擬請辦妥調課(無課務者免會)	擬請辦妥調課	增註：無課務者免會
會辦單位國際事務處欄位說明	(屬科技部計畫、學術補助預算或產學合作計畫者免會)		增註：屬科技部計畫、學術補助預算或產學合作計畫者免會
會辦單位進修推廣處欄位說明	擬請辦妥調課(無課務者免會)	擬請辦妥調課	增註：無課務者免會
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因公出國請填具本表申請，並檢附相關表件(如核准公文、計畫核定清單、邀請函、會議通知、行程表及班機時刻表)。 二、本表奉核後，正本申請人留存，影本送會辦單位各持一份，出國前請覓妥代理人(擔任行政職務者)並依規定至差勤系統申請公(差)假。 三、本表得自行影印使用。	一、教職員因公出國請填具本表申請，並檢附相關表件(如計畫核定清單、邀請函、會議通知、行程表及班機時刻表)。 二、本表奉核後，正本申請人留存，影本送研發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各持一份，出國前請覓妥代理人(擔任行政職務者)並依規定至差勤系統申請公(差)假。 三、本表得自行影印使用。	修正本申請表奉核後，影本送會辦過之單位即可。

國立屏東大學因公出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為支應因公出國案件（含中國大陸地區）相關作業，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因公出國案件，應符合下列目的之一：
 - （一）應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
 -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
 - （三）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或進行學術交流。
 - （四）帶隊出國競賽。
 - （五）其他簽經校長同意之因公出國案件。
- 三、因公出國案件，除特殊情況須另行簽核外，均應於出國三個星期前填具本校「教職員因公出國申請表」（如附表），並依該表所列，就所具教職員身分及出國目的，曾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其申請及審核程序適用該規定辦理。
- 四、出國期間差旅費用之編列與支用，應依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 五、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於提升本校長遠發展與學術研究品質。
 - （二）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以不超過二週為限。
 - （三）申請表內容各欄位應具體完備，目標明確，行程及活動內容合理可行，並已事先蒐集有關資料，準備周詳。
 - （四）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 （五）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課務或公務。
 - （六）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 （七）考察或觀摩等事項，可由國內機構、函電或公開網路資訊取得者，不予受理。
 - （八）除非必要，三年內不得有相同之考察計畫。

(九) 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各單位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應另行簽核，如確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考察行程應規劃嚴謹，參加人數及出國日數，均應核實編列，避免浮濫。
- 七、因公出國人員，應依已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同意，不得中途轉換其他國家（或地區）。
- 八、因公出國人員之差假案，應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應於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內辦理，用罄後即不受理。
- 自費出國者，不受前項有關經費之限制。
- 十、出國人員返國後一個月內須提交出國報告，送本校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閱，並辦理經費核銷完竣。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因公出國申請表(修正後)

服 務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前往 國家 及城市			出 國 (境) 日 期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共 天	假 別		☐ 公假 ☐ 公差	
出 國 類 別	☐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 (邀請單位：_____；會議日期：_____) ☐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 ☐ 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或進行學術交流 ☐ 帶隊出國競賽 ☐ 其他簽經校長同意之類別(請註明)							
經 費 來 源	☐ 擬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檢附核准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上列出國案件，均須於返國後填列「因公出國報告資料表」送國際事務處登錄，並於 1 個月內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列印「出國報告審核表」及報告送校長核定後，上網繳交報告，並影印一份送國際事務處。】 ☐ 擬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計畫編號：_____) ☐ 擬由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計畫編號：_____) ☐ 擬由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支應(計畫編號：_____) ☐ 其他(計畫編號：_____) ☐ 自費							
補 充 說 明								
申請人	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 長				
以上資料經核對後確認無誤	(非科技部計畫、學術獎補助預算或產學合作計畫者免會)	擬請辦妥調課 (無課務者免會)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單位主管	國際事務處	進修推廣處	主計室					
	(屬科技部計畫、學術獎補助預算或產學合作計畫者免會)	擬請辦妥調課 (無課務者免會)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注 意 事 項	一、教職員因公出國請填具本表申請，並檢附相關表件（如核准公文、計畫核定清單、邀請函、會議通知、行程表及班機時刻表）。 二、本表奉核後，正本申請人留存，影本送會辦單位各持一份，出國前請覓妥代理人（擔任行政職務者）並依規定至差勤系統申請公(差)假。 三、本表得自行影印使用。
---------	--

附件 6-5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發布／函頒）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計畫，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所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含學校附設醫院）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學校長遠目標。
 - （三）前往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除必要者外，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六）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各校編製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
 -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
 -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 （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 （六）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
 - （七）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本部各單位執行本部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因臨時性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或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經費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構)學校首長，除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差假案件應報本部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

- 六、各校應依第三點核定之出國計畫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自行從嚴核處，除第七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 七、各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校自行從嚴審核：
- (一) 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
 - (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
- 各校因前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以工程管理費或本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本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本部者，不在此限。
- 八、國立大專校院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
- 國立大專校院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自籌收入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
- 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 十、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出國報告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服務對象： (一) 本校校友及其眷屬親友、教職員工(含退休)及其眷屬親友。 (二) 其他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者。	三、服務對象： (一) 本校校友。 (二) 其他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者。	依據目前校友之家實際住宿情形暨需求，服務對象增加校友之眷屬親友、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及其眷屬親友。
五、申請校友之家住宿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 由申請人填寫住宿申請表，送交本校校友服務組辦理，申請表經奉核定後，<u>通知申請人至校友服務組繳費</u>。申請人進住前憑繳費收據向校友服務組領取鑰匙及磁卡。 (二) 進退房時間： 1、進房：每日下午三時以後。 2、退房：每日上午十一時以前。 (三) 住宿期滿後，如欲再住宿者，則需重新辦理申請。 (四) 若有停車需求則可向校友服務組借用住宿停車證，該證於離宿時歸還。	五、申請校友之家住宿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 由申請人填寫住宿申請表，送交本校校友服務組辦理，申請表經奉核定後，<u>由校友服務組通知申請人至出納組繳費</u>。申請人進住前憑繳費收據向校友服務組領取鑰匙及磁卡。 (二) 進退房時間： 1、進房：每日下午三時以後。 2、退房：每日上午十一時以前。 (三) 住宿期滿後，如欲再住宿者，則需重新辦理申請。 (四) 若有停車需求則可向校友服務組借用住宿停車證，該證於離宿時歸還。	為方便住宿申請人就近在林森校區校友之家繳費，與出納組協調，由校友服務組辦理收據開立事宜。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修正全文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校友之家，以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 三、服務對象：
 - (一) 本校校友及其眷屬親友、教職員工(含退休)及其眷屬親友。
 - (二) 其他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者。
- 四、校友之家住宿房間及收費標準：
 - (一) 雙人單床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八百元。
 - (二) 雙人和式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八百元。
- 五、申請校友之家住宿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由申請人填寫住宿申請表，送交本校校友服務組辦理，申請表經奉核定後，通知申請人至校友服務組繳費。申請人進住前憑繳費收據向校友服務組領取鑰匙及磁卡。
 - (二) 進退房時間：
 - 1、進房：每日下午三時以後。
 - 2、退房：每日上午十一時以前。
 - (三) 住宿期滿後，如欲再住宿者，則需重新辦理申請。
 - (四) 若有停車需求則可向校友服務組借用住宿停車證，該證於離宿時歸還。
- 六、住宿規約：
 - (一) 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轉借他人使用。
 - (二) 借住者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校友之家。
 - (三) 借住者不得在房內賭博、酗酒及有違公序良俗之違法行為。
 - (四) 借住者應保持環境清潔，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
 - (五) 貴重物品請自行負責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六) 借住期間，請愛護校友之家各項設備及用品，如有損壞、遺失須照價賠償。
- 七、借住者遷出校友之家時，應將私人物品清理完竣，如未清理將視同廢棄物，由本校代為處理，清潔費用由借住者負擔。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在學僑生：
 - （一）家境清寒。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僑生請領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名額，由本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並由學校負責審查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之申請。
 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依相關勞動法規所生之各項給付由各校負擔。
 各期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如各校符合領取資格之申請人數多於本會核定名額，得另訂核發審查標準，並送本會備查。
 僑生對第一項審查結果不服時，得以書面經由學校向本會提出異議。
 學校對於前項異議得為適當之處理。其維持原審查結果者，應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附具處理意見，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本會處理。
- 四、依第三點第一項獲分配執行預算之學校，應於當年度分上、下年度二期辦理，每期並得以工讀金、學習扶助金擇一或併行為之。
 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
- 五、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
 - （一）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前一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僑生補助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其他限制，得由學校自行訂定規定。

六、領取本會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服務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一）內容以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與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

（二）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

七、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每年分一期或二期由本會撥付各校備用，各校應覈實辦理。

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八、各校辦理工讀及學習扶助金經費結報時，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填報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辦理繳回。

九、各校辦理僑生工讀之工作安排或學習服務時段，不宜影響僑生課業，並得自訂實施規定送本會備查。

十、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香港澳門學生與本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僑生校內工讀金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u> 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僑生校內工讀金</u> 實施要點	配合僑委會法規修改增列學習扶助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為扶助本校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為補助來台就讀本校之僑生，提供在校工讀機會，特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訂定本校「僑生校內工讀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依據僑委會法規修正，配合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宗旨及補助方式。
	二、本校清寒僑生得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申請工讀，國際事務處應依本要點，考量僑生工讀名額及金額核定之。	移列第三點予以規定。
二、 <u>申請資格：</u> <u>（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僑生，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生活確屬困難者。</u> <u>（二）限制申請條件：</u> 1、 <u>當學期領有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者。</u> 2、 <u>前一學期工讀或學習服務績效經考評不合格者。</u> 3、 <u>前一學期遭記大過一次以上者。</u> 4、 <u>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u>	三、本工讀金之補助對象，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讀本校之僑生（以下簡稱工讀僑生）為限。	將原要點第三、四、六點等彙整為資格申請，並修正優先申請條件規範。

<u>宣告者。</u> <u>5、因故休學、退學或</u> <u>開除學籍者。</u> <u>(三)優先申請條件：</u> <u>現任本校<u>境外</u>生聯誼</u> <u>會會長或幹部，服務</u> <u>熱誠，得優先核予補</u> <u>助。</u>		
	<u>四、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u> <u>者，不得申請本工讀</u> <u>金：</u> <u>(一)享有助學金及其</u> <u>他獎助金者。</u> <u>(二)前一學期工讀績</u> <u>效經本校考評不</u> <u>合格者。</u> <u>(三)前一學期遭記大</u> <u>過一次以上者。</u> <u>(四)犯刑事案件經法</u> <u>院判刑確定而未</u> <u>受易科罰金或緩</u> <u>刑宣告者。</u> <u>(五)因故休學、退學或</u> <u>開除學籍者。</u>	移列第二點予 以規定，並修正 部分文字。
三、本校清寒僑生得於每學期 公告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申請，<u>名額及</u> <u>金額依僑務委員會分配核</u> <u>定之。</u>		由原要點第二 點移列，並說明 經費來源及做 部分文字修正。
四、僑生<u>工讀及學習扶助申請</u> <u>之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u> <u>長、學生事務長、國際學</u> <u>生組組長、僑生輔導人員</u> <u>代表等四人組成，依本要</u> <u>點審查之。</u>	五、僑生<u>工讀</u>之審查小組由 <u>國際長、學務長、國際</u> <u>學生組組長、僑生輔導</u> <u>人員代表等四人組成，</u> <u>依本要點審查之。</u>	一、項次修訂。 二、新增學習 扶助及職 稱修正。

	六、審查工讀僑生之優先錄用原則如下： (一)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境清寒者。 (二)<u>印尼、越南、寮國、緬甸、泰北地區回國就學僑生，未獲僑生助學金或其他補助金者。</u> (三)<u>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及韓國華僑中學教師子女。</u> (四)<u>依前述標準審核錄取名單後，若有餘額則依學業成績或其專長擇優錄取。</u>	移列第二點予以規定，另因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並無明列，故配合刪除第二、三、四款優先錄用原則。
五、工讀僑生每月工讀時數以四十小時為上限，工讀時薪<u>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並依學校標準核發。</u>	七、工讀僑生每月工讀時數以四十小時為上限，工讀時薪<u>依本校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所定標準核發。</u>	一、項次修訂。 二、工讀時薪配合僑委會規定修訂。
六、工讀僑生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安排至校內相關單位工作，其工作項目由相關單位指派。 每月工讀完畢，相關單位應將工讀出勤表彙送國際學生組造冊後，據以核撥該月工讀金。	八、工讀僑生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安排至校內相關單位工作，其工作項目由相關單位指派。 每月工讀完畢，相關單位應將工讀出勤表彙送國際學生組造冊後，據以核撥該月工讀金。	項次修訂。
七、<u>領取本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依本校規劃，參與學習服務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如下：</u> (一)<u>內容以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與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u> (二)<u>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u>		新增本學習扶助金之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

<u>活動。</u>		
八、<u>僑生</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相關單位得停止其工讀或學習服務</u>： (一)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二)利用上課時間工讀，經單位主管勸導仍未改善者。 (三)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四)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相關相關單位認定者。 (五)自本校休學或退學者。 前項工讀或學習服務之缺額，由候補之僑生遞補，至當學期結止。	九、<u>工讀僑生</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得停止其工讀： (一)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二)利用上課時間工讀，經單位主管勸導仍未改善者。 (三)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四)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相關相關單位認定者。 (五)自本校休學或退學者。 前項工讀之缺額，由候補之僑生遞補，至當學期結止。	一、項次修訂。 二、配合本要點增訂學習服務。
九、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新增港澳生適用規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扶助本校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僑生，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生活確屬困難者。
 - （二）限制申請條件：
 - 1、當學期領有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者。
 - 2、前一學期工讀或學習服務績效經考評不合格者。
 - 3、前一學期遭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 4、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
 - 5、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三）優先申請條件：

現任本校境外生聯誼會會長或幹部，服務熱誠，得優先核予補助。
- 三、本校清寒僑生得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申請，名額及金額依僑務委員會分配核定之。
- 四、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申請之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學生組組長、僑生輔導人員代表等四人組成，依本要點審查之。
- 五、工讀僑生每月工讀時數以四十小時為上限，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並依學校標準核發。
- 六、工讀僑生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安排至校內相關單位工作，其工作項目由相關單位指派。

每月工讀完畢，相關單位應將工讀出勤表彙送國際學生組造冊後，據以核撥該月工讀金。
- 七、領取本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依本校規劃，參與學習服務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 （一）內容以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與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
 - （二）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
- 八、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得停止其工讀或學習服務：
 - （一）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二）利用上課時間工讀，經單位主管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四）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相關相關單位認定者。
 - （五）自本校休學或退學者。

前項工讀或學習服務之缺額，由候補之僑生遞補，至當學期結止。
- 九、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 1、申請對象： <u>(1)計畫主持人：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u> <u>(2)被選送師資生：每案計畫主持人公開甄選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計畫，甄選條件及方式如下：</u> <u>a. 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u> <u>b. 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 <u>c.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u> <u>d. 符合上述條件師資生須通過本校辦理之面試，使得參加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u> 2、申請規定： (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亞洲地區：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四萬元。 (2)東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八十五萬元。 (3)歐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 (4)大洋洲與美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 1、申請對象： <u>(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u> <u>(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u> <u>(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 <u>(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u> 2、申請規定： (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亞洲地區：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四萬元。 (2)東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八十五萬元。 (3)歐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 (4)大洋洲與美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	1. 增列被選送人遴選面試機制。 2. 條次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5)東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六十九萬元。 (6)上述以外之其他地區，至多不超過六十九萬元。 (二)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1、申請對象： <u>(1)計畫主持人：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u> <u>(2)被選送實習學生：每案計畫主持人公開甄選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計畫，甄選條件及方式如下：。</u> <u>a.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u> <u>b. 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 <u>c.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u> <u>d. 符合上述條件實習學生須通過本校辦理之面試，使得參加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u> 2、申請規定： (1)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亞洲地區：至多不超過八十萬元。 (2)東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	(5)東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六十九萬元。 (6)上述以外之其他地區，至多不超過六十九萬元。 (二)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1、申請對象： <u>(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u> <u>(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u> <u>(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 <u>(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u> 2、申請規定： (1)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亞洲地區：至多不超過八十萬元。 (2)東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十萬元。 (3)歐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 (4)大洋洲與美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二百萬元。 (5)東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萬元。 (6)上述以外之其他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萬元。 (三)本校申請案件 1、國外教育見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依師資類科申請，至多申請二案為限。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至多申請一案為限。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五)支用項目： 1、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超過一萬元為限。 3、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被選送人須自籌一成機票費)，並以一次為限。 5、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六)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	十萬元。 (3)歐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 (4)大洋洲與美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二百萬元。 (5)東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萬元。 (6)上述以外之其他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萬元。 (三)本校申請案件 1、國外教育見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依師資類科申請，至多申請二案為限。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至多申請一案為限。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五)支用項目： 1、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超過一萬元為限。 3、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被選送人須自籌一成機票費)，並以一次為限。 5、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六)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結果，酌予增減。	結果，酌予增減。	
五、<u>計畫</u>申請及評選作業程序： (一) 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國外見習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實習及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各師資類科專家學者一名，由校長遴聘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 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各五份及電子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教育部補助國外見習課程或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名額，依教育部公告。	五、申請及評選作業程序： (一) 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國外見習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實習及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各師資類科專家學者一名，由校長遴聘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 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各五份及電子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教育部補助國外見習課程或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名額，依教育部公告。	文字潤飾
六、<u>計畫</u>評選作業： (一) 評選程序： 1、審查原則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評選小組以申請人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 3、受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評選標準： 1、國外見習課程：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	六、評選作業： (一) 評選程序： 1、審查原則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評選小組以申請人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 3、受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評選標準： 1、國外見習課程：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	文字潤飾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 (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 (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 (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 (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實施要點

105年9月1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培育本校師資生為具國際行動力之未來教師，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且提高師資生未來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同時促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經驗交流，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期程及審查：依教育部公告時程另訂。

三、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赴國外學校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課程：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

1、申請對象：

（1）計畫主持人：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

（2）被選送師資生：每案計畫主持人公開甄選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計畫，甄選條件及方式如下：

a. 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b. 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c.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d. 符合上述條件師資生須通過本校辦理之面試，使得參加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2、申請規定：

（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亞洲地區：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四萬元。

（2）東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八十五萬元。

（3）歐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

（4）大洋洲與美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

（5）東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六十九萬元。

（6）上述以外之其他地區，至多不超過六十九萬元。

（二）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1、申請對象：

（1）計畫主持人：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

(2)被選送實習學生：每案計畫主持人公開甄選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計畫，甄選條件及方式如下：。

a.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b. 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c.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d. 符合上述條件實習學生須通過本校辦理之面試，使得參加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2、申請規定：

(1)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亞洲地區：至多不超過八十萬元。

(2)東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

(3)歐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

(4)大洋洲與美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二百萬元。

(5)東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萬元。

(6)上述以外之其他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萬元。

(三)本校申請案件

1、國外教育見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依師資類科申請，至多申請二案為限。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至多申請一案為限。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五)支用項目：

1、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超過一萬元為限。

3、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被選送人須自籌一成機票費)，並以一次為限。

5、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六)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五、計畫申請及評選作業程序：

- (一) 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國外見習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實習及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各師資類科專家學者一名，由校長遴聘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 (二) 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各五份及電子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教育部補助國外見習課程或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名額，依教育部公告。

六、計畫評選作業：

(一) 評選程序：

- 1、審查原則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 2、評選小組以申請人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
- 3、受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評選標準：

1、國外見習課程：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
-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3)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
-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3)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七、經費核銷及結報：

- (一) 經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於三週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內含被選送人心得、回饋意

見等)、計畫執行率說明表(含經費)各一份,送本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三)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教育部應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四)同一計畫,適用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計畫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五)計畫執行成果,應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刊登,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俾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本校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

(二)本校應與被選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三)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已具實習資格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已畢業之實習學生則不在此限);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本校報到。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人,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合法性。

(五)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應配合參加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至境外東南亞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計畫案,得優予考量補助。

(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

(三)教育部有權將核准之補助成果,轉作教育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